

证券代码：601208

证券简称：东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3

转债代码：113064

转债简称：东材转债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山东艾蒙特增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与山东莱芜润达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润达”）、李长彬先生、海南艾蒙特润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艾蒙特”）分别以自有或自筹资金人民币 11,165.00 万元、2,695.00 万元、770.00 万元、770.00 万元向控股子公司山东艾蒙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艾蒙特”或“目标公司”）进行增资，每 1 元注册资本的增资价格为人民币 1.10 元，新增注册资本 14,000.00 万元，剩余 1,40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对山东艾蒙特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仍为山东艾蒙特的控股股东。
- 本次增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2023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山东艾蒙特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增资事项概述

为满足山东艾蒙特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拟与山东润达、李长彬

先生、海南艾蒙特共同向控股子公司山东艾蒙特进行增资，每1元注册资本的增资价格为人民币1.10元；其中，公司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人民币11,165.00万元进行增资，新增注册资本10,150.00万元，剩余1,015.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山东润达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人民币2,695.00万元进行增资，新增注册资本2,450.00万元，剩余245.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李长彬先生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人民币770.00万元进行增资，新增注册资本700.00万元，剩余7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海南艾蒙特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人民币770.00万元进行增资，新增注册资本700.00万元，剩余7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山东艾蒙特的注册资本从36,000.00万元增加至50,000.00万元，公司对山东艾蒙特的直接持股比例仍为72.50%，并通过海南艾蒙特间接控制其5.00%股权，仍为山东艾蒙特的控股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就本次增资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并于2023年11月6日在四川绵阳共同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二、《增资扩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基本情况

甲方：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莱芜润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丙方：李长彬

丁方：海南艾蒙特润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目标公司：山东艾蒙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新增注册资本的认缴

1、各方同意，目标公司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14,000 万元，甲方以自有或自筹资金人民币 11,165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10,150 万元，剩余 1,01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乙方以自有或自筹资金人民币 2,695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2,450 万元，剩余 24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丙方以自有或自筹资金人民币 77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700 万元，剩余 7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丁方以自有或自筹资金人民币 77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700 万元，剩余 7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各方总出资额为 15,400 万元，其中 14,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 1,4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本次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由原 36,000 万元增至 50,000 万元。

3、本次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250	72.50
山东莱芜润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8,750	17.50
李长彬	2,500	5.00
海南艾蒙特润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	5.00
合计	50,000	100.00

4、各方同意，甲、乙、丙、丁四方就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出资时间如下：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以现金方式实缴增资款的 65%，2024 年 6 月 30 日前以现金方式实缴增资款的 35%。

名称	第一次增资	第二次增资
甲方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以现金支付 7,257.25 万元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以现金支付 3,907.75 万元
乙方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以现金支付 1,751.75 万元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以现金支付 943.25 万元
丙方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以现金支付 500.50 万元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以现金支付 269.50 万元
丁方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以现金支付 500.50 万元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以现金支付 269.50 万元

5、本次增资完成后，甲、乙、丙、丁四方依照法律、本协议和目标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

（三）变更登记手续

- 1、目标公司依法完成相应的验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2、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所需费用由目标公司承担。

（四）声明、保证和承诺

本协议各方分别而非连带地声明、保证及承诺如下：

- 1、其为依据中国法律正式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 2、其拥有签订并履行本协议的全部、充分的权利与授权，并依据中国法律具有签订本协议的行为能力。

3、其保证其就本协议的签署所提供的一切文件、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

4、本协议的签订或履行不违反以其为一方或约束其自身或其有关资产的任何重大合同或协议，也不会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5、其在本协议上签字的代表，根据有效的委托书或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已获得签订本协议的充分授权。

6、其已就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并需为各方所了解和掌握的所有信息和资料，向相关方进行了充分、详尽、及时的披露，没有重大遗漏、误导和虚构。

7、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声明、保证及承诺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真实、正确、有效、完整，并在本协议生效时及生效后仍真实、正确、有效、完整。

8、其保证完全、适当地履行本协议的全部内容。

（五）违约及其责任

1、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若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均构成违约。

2、各方同意，除本协议另有约定之外，本协议的违约金为本次增资总额的10%。

3、一旦发生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支付违约金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继续履行协议或解除协议的权利。

4、各方同意，任一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现金出资，除按照前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守约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增资价格认购违约方未完成出资的增资份额，具体由各方届时签署补充协议确定。

5、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或法律规定的某项权利并不构成对该项权利或其他权利的放弃。单独或部分行使本协议或法律规定的某项权利并不妨碍其进一步继续行使该项权利或其他权利。

（六）协议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1、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变更应经协议各方另行协商，并就修改、变更事项共同签署书面协议后方可生效。

2、本协议在下列情况下解除：

(1) 经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解除。

(2) 任一方发生违约行为并在守约方向其发出要求更正的书面通知之日起30天内不予更正的，或发生累计两次或以上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协议无法履行。

3、提出解除协议的一方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通知在到达其他各方时生效。

4、本协议被解除后，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赔偿损失的权利。

5、非经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或本协议项下全部和/或部分的权利义务。

(七) 不可抗力

1、本条所称的“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火灾、地震、风暴、恶劣天气等）、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管制等）以及政府政策、政府行政行为等。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的，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协议其他方提供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书面文件，同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协议各方应按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协议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协议、或者部分或全部免除履行协议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协议，且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延迟履行协议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或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前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八) 争议的处理

1、本协议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终止及争议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

商解决，如果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应当向目标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除非生效判决另有规定，各方为诉讼而实际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和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在诉讼期间，本协议中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各方均不得以解决争议为由拒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

（九）协议生效及其他

1、本协议自各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捺印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一式拾壹份，各方各执贰份，另壹份报市场监督管理局局备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求使用其制式模板或对本协议内容进行修改的，各方仍以本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3、本协议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与山东润达、李长彬先生、海南艾蒙特对山东艾蒙特进行共同增资，是为了满足山东艾蒙特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优化资本结构，增强融资能力和综合竞争力，进一步完善公司在电子材料板块的产业链布局，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对山东艾蒙特的持股比例不变，仍为其控股股东，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公司本次增资资金的主要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增资扩股协议》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6日